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1056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811528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066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加入臺南律師公會之律師得否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轄
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06年10月23日（106）詢字第001號函

二、查本部前以93年4月15日法檢字第0930009884號函釋略以，
法院轄區域內未設律師公會者，依律師法第11條第2項後段，
則應加入「鄰近」之律師公會，其目的在於律師於該法院轄
區內執業時，其當地律師公會基於地利之便，較能就近取得
律師執業狀況之情形，以切實實施監督之責。而法院管轄區
域內未設律師公會者，則以加入與法院轄區較近之公會較能
達到律師公會管理之目的，而非單純以律師個人執業時，兩
地交通便利性為考量。

三、經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所轄區域係劃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而高雄地院則源自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本件係因橋頭地方法院
於105年9月1日新設，而該法院轄區內未設律師公會，依上
開說明，無論以地利之便或歷史脈絡以觀，律師於橋頭地院
轄區內執業時，應加入「鄰近」之高雄律師公會或臺南律師
公會，始得在橋頭地院轄區執行職務。

裝

訂

線

正本：陳昱良君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
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